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2號

原告 甲上林廣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祝文定

訴訟代理人 戴春鳳

陳允靖

被告 楊淑慧

訴訟代理人 林雯琦律師

被告 謝佩珊

謝孟修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蘇靜怡律師

被告 陳蔚瑤

訴訟代理人 林開福律師

被告 謝明忠

呂紹強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09年度重附民字第9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以楊淑慧、謝佩珊、謝明忠、謝孟修、呂紹強、陳蔚瑤為被告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未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要件，經本院依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，於民國110年1月11日裁定

01 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0萬8080元，
02 該裁定並已於110年1月12日交原告訴訟代理人收受，有送達
03 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裁判費查詢表在卷
04 可按。是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
07 民 事 第 七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王 銘
08 法 官 郭 妙 俐
09 法 官 張 國 華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12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3 書記官 柯孟伶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